

关于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3 豫投 02

债券代码：115873.SH

债券简称：22 豫投 01

债券代码：185954.SH

债券简称：21 豫投 01

债券代码：185103.SH

债券简称：19 豫投 02

债券代码：163050.SH

债券简称：19 豫投 01

债券代码：155633.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3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3年4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40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年4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08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年4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531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发行人5只债券，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和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亿元）	起息日	期限（年）	票面利率（%）
23豫投02	10.00	2023-08-25	10	3.40
22豫投01	10.00	2022-07-11	10	3.98
21豫投01	15.00	2021-12-08	10	3.90
19豫投02	12.00	2019-12-09	10	4.54
19豫投01	10.00	2019-08-20	5	3.74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近期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一）人员变动原因

根据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集团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由偃洪恩先生分管财务工作。

（二）人员履历情况

偃洪恩先生，中国籍，1969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会计师。

历任河南省财政厅行财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行政政法处主任科员，人事教育处副处长、处长。现任河南投资集团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分管财务工作。

三、 影响分析

上述变更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上述变更不影响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的有效性。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截至目前，发行人经营与财务情况正常，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支付，未发生违约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